

附件一（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 從事行為 (如涉及多行為者 應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舞台、廣播器、照明設備、流動廁所、廣告物，及其附屬或輔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攤販、流動兜售或販賣商品、貨物。 |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申請使用漁港 | _____漁港 | | |
| 應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內容(含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區域範圍及位置之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如屬舉辦其他活動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辦理放流之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 | |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抽油行為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申請使用漁港 | _____漁港_____泊區_____碼頭 | | |
| 船舶名稱及編號 | | | |
| 抽油量 | | | |
| 廢油回收地點 | | | |
| 應檢附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調查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 | |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單位)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地址 | | | |
| 申請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 | |
| 申請使用漁港 | _____ 漁港 _____ 泊區 _____ 碼頭 | | |
| 船舶名稱及編號 | | | |
| 承修廠商 | 廠商名稱 | | |
| | 代表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現場施工者 (監工) | 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漁船所有人指派 之專人 | 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申請項目 | | | |

申請項目

一般漁船維修包括漁船船體切割、研磨及焊接等行為，應在維修碼頭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進行，並須經事先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於維修碼頭之維修期程至多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個月，避免佔用維修碼頭區船席位。

應
檢
附
文
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 船舶檢查證書影本。
- 承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其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使用區域及碼頭位置圖。
- 如有涉及明火之行為，施工人員應曾受滅火職能訓練，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 施工人員需具備滅火及防災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2. 施工人員瞭解滅火器使用方法、程序及要領，並檢附切結書。

3. 由造船或船舶修理工會審認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投保該維修案之意外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意外保險保險金額為該維修案之金額以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消防安全自主檢查表。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適用）

原住民族小船、浮具進出第一類漁港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 | | | |
| 姓名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聯絡 電話 | 市話 | | | 傳真號碼 | |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小船、浮具基本資料 | | | | | |
| 認定機關 | | | | 註冊或造冊編 號 | |
| 易於辨識特 徵 | | | | 限載乘員人數 | |
| 材質 |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膠管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照片 | | | | | |
| 申請資料 | | | | | |
| 進出 漁港 | 縣 市 | 漁港 | 申請 期間 | 進港 出港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進港 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含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其他_____ | | | 申請 人簽 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充分了解於申請期間，應遵守本措施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遵守事項，進行核准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 | | | |

申請人(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從事放流者，應遵守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相關規定。
- 二、懸掛、豎立或設置之物品、設備及設施應穩(牢)固，並應防止零件掉落、飄散而影響安全。
- 三、物品、設備及設施不得遮蔽號誌、標誌與其他交通設施及路燈照明設施。
- 四、不得妨礙消防、監視系統設施(備)、碼頭設施及卸魚機具設施(備)正常運作。
- 五、如有使用明火者，應備置消防設備。
- 六、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七、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八、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其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六（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抽油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應自行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船舶等級備妥對應之相關消防設備，並於碼頭區域備置消防設備。
- 二、抽油前應先行檢查抽油設施無虞，確認油管接妥且接管緊固後，始可抽油。
- 三、抽油期間應確實掌握抽油狀況，隨時注意突發狀況並及時處理。
- 四、抽油期間發生溢油時，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五、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六、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七、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其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七（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適用）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船舶維修保養行為應遵守事項

- 一、船舶所有人或承修廠商應指派專人在場監修，並作必要之安全措施。
- 二、漁船應於核准之區域靠岸單檔施工。但未使用明火整修漁船且公共安全無虞之條件下，得至多併靠三檔施工。
- 三、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所定之船舶等級備妥對應之相關消防設備。
- 四、如船上有堆置氧氣瓶不得超過十瓶，乙炔瓶不超過五瓶。
- 五、如有切割、研磨行為，應備妥下列消防設備之一：
 - （一）液體或泡沫滅火器，容量不得少於二十公升。
 -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二氧化碳之容量不得少於十公升。
 - （三）乾粉滅火器：乾粉之容量不得少於七公升。
- 六、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性能至少應相對等於二十公升之液體容量。
- 七、備妥污染防制設施(備)。
- 八、發生漏油時，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
- 九、如遇災況應即處置並負起損害賠償及後續碼頭復原、漁船吊離、殘骸廢料處理等責任。
- 十、維護自船艙、船艙前後延伸二公尺，碼頭面垂直延伸至路面外緣半公尺及船體外側水域半公尺範圍之清潔。
- 十一、每日清除廢棄物，並將修繕所產生之廢料及處理方式，作成紀錄表且拍照存證備查。
- 十二、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
- 十三、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垃圾，及移除相關設備、機具，並回復原狀。
- 十四、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申請人應停止從事核准行為，並移除所有之設備、機具、物品及廢棄物，回復原狀。

附件八（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適用）

原住民族小船、浮具進出第一類漁港應遵守事項

- 一、核准進出港期間，第一次進港時應先行停靠安檢碼頭，接受安檢人員檢查。
- 二、遵守漁港法及港區相關公告。
- 三、船員及乘客不得從事違法及妨礙他船、他人之行為。
- 四、於管理機關認有移泊必要時，應配合移泊至指定之地點。
- 五、應做好船舶保養、維護船身整潔及確保安全相關措施。